

Glodon 广联达

2013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工程造价 法规文件备查手册

郭 甜◎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013071259

D922.297-62

02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工程造价法规文件备查手册

郭 甜 主编



北航

C168011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D922.297-62

02

013015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造价法规文件备查手册/郭甜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2013. 8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ISBN 978-7-112-15610-8

I. ①工… II. ①郭… III. ①工程造价-建筑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 2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9442 号

本书为 2013 工程量清单规范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之一。造价人员不仅要熟练使用相关造价软件, 也要对工程所在地的与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所了解。为了方便广大造价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查询与使用。本书特汇集了近几年来, 全国各省 (市) 的与工程量清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条文与规定。本书适合造价专业从业人员阅读使用。

* * *

责任编辑: 杨 杰 万 李 张伯熙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刘梦然 党 蕾

2013 清单规范解析与广联达计价软件应用丛书

工程造价法规文件备查手册

郭 甜 主 编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½ 字数: 310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7-112-15610-8

(2424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2008 清单发布之后,全国各地造价管理部门陆续发布了很多针对工程造价的法规和
相关文件,有些是针对当地人工费的调整,有些是针对当地的特殊取费以及特别报表内容
的输出。主要都是结合各地区定额、各地实际的业务情况进行调整的。

目前,各地造价人员从事全国工程造价项目的比例在逐年提高,尤其是在 2013 清单
发布之后,这个比例会继续提高。为了便于各位造价工作者更好的在新清单时代使用造价
软件高效完成工作,解决广大造价人员的困扰,本书特地将各地区常用造价法规文件进行
整理和收编,供造价人员阅读使用。希望本书能够对大家的日常工作起到帮助。

郭甜女士、赵秀海先生、刘明先生、郭旻先生几位作为编委,为本书编写投入了大量的
时间和精力。正是因为他们的全身心投入,才有了本系列丛书出版。当然,也特别感谢
喻太祥先生,田均鹏先生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对我们提供的指导与意见,也感谢梁志敏女
士、梁念念女士、张玉茹女士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对我们提供的支持。

目 录

第 1 章 北京地区	1
1.1 关于颁发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通知	1
1.2 关于颁发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通知	1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1.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	2
1.5 关于贯彻执行 2009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09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8
1.6 2005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说明解释(第八号)	9
1.7 关于贯彻实施《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11
1.8 关于调整 200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规费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	14
第 2 章 天津地区	18
2.1 天津市 2013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18
2.2 天津市 2012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18
2.3 天津市 2012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18
2.4 天津市基价调整——2012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19
2.5 天津市 2012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19
2.6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印发《天津市市政工程估价指标》的通知	19
2.7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20
2.8 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2.9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
第 3 章 上海地区	26
3.1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预算定额(试行)》、《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概算定额(试行)》、《上海市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预算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和《上海市城市斜拉桥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的通知	26
3.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住宅用电梯维护保养预算定额》的通知	26
3.3 关于印发 2012 版《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的通知	27
3.4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费用标准	

(2012 年度) 的通知	27
3.5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 (2011)》 (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 的通知	28
第 4 章 重庆地区	29
4.1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29
4.2 关于颁发 2011 年《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30
4.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31
4.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 200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 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	31
第 5 章 黑龙江地区	32
5.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系列文本)》的通知	32
5.2 关于发布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有关项目、标准规定的通知	33
5.3 关于《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办法》勘误的通知	33
5.4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	34
5.5 关于执行 2010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4
5.6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35
5.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施工企业规费计取管理办法》修正案的通知	36
5.8 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5.9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	36
第 6 章 吉林地区	39
6.1 关于发布 2013 年上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指标的通知	39
6.2 关于调整现行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39
6.3 关于调整现行定额部分分子目定额含量的通知	40
6.4 关于调整现行计价定额规费及费率的通知	41
6.5 关于做好 2012 年建设工程结算工作的通知	41
6.6 关于发布 2012 年吉林省“暖房子”工程外围护结构指导价及 质量安全成本参考价的通知	43
6.7 关于做好 2011 年建设工程结算工作的通知	44
6.8 关于 2011 年度吉林省建设工程结算有关规定的通知	45
6.9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46
第 7 章 辽宁地区	52
7.1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3 年 1 月份建筑 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52
7.2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52
7.3 辽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 ·····	53
7.4 关于印发《2012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结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53
7.5 2012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结算工作会议纪要 ·····	53
7.6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10 月份建筑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56
7.7 辽宁省 2012 年 9 月份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	57
7.8 辽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辽宁省 2012 年第三季度建议 工程人工费指数·····	57
7.9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8 月份建筑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58
7.10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7 月份建筑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59
7.11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6 月份建筑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60
7.12 辽宁省 2012 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	60
7.13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 2 月份建筑 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61
7.1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计取标准的通知 ·····	61
7.15 关于调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人工日工资单价的通知 ·····	61
7.16 关于调整 2008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人工日工资 单价的通知·····	62
7.17 关于印发《2010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结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62
7.18 2010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结算工作会议纪要 ·····	63
7.19 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64
7.20 大连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 ·····	64
第 8 章 河北地区 ·····	68
8.1 河北实施新的工程计价依据·····	68
8.2 河北省调整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综合用工单价·····	68
第 9 章 湖北地区 ·····	70
9.1 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4—2013) 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70
9.2 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77
9.3 关于发布“预拌砂浆(试行)”补充定额的通知 ·····	77
第 10 章 四川地区 ·····	80
10.1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雅安市等 6 个市、	

州 2008 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80
10.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修复加固计价依据的通知	81
10.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第 11 章 山东地区	82
11.1 山东省标准定额站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 (2013 年 4 月)	82
11.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2013 年 4 月)	82
11.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各市综合工日市场指导单价及最低单价的通知	82
第 12 章 海南地区	84
12.1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发布“四新”补充定额子目申报程序的通知	84
12.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	84
12.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	85
第 13 章 甘肃地区	86
13.1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造价管理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86
13.2 甘肃省工程造价管理 2013 年工作要点	86
13.3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2012 年上半年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指导价格	87
13.4 关于发布舟曲县“8.8”灾后重建 2012 年第二季度主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的通知	88
13.5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2011 年度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概算建安造价调整指数》	100
13.6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01
第 14 章 江苏地区	104
1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表》的通知	104
14.2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04
14.3 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	104
1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	106
14.5 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	107

14.6	关于调整建筑、装饰、安装、市政、修缮加固、城市轨道交通、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工资单价的通知	108
14.7	关于印发《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的通知	109
第 15 章	福建地区	110
15.1	关于发布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台班单价（试行）的通知	110
15.2	关于颁发《风镐破碎石方》等补充定额的通知	111
15.3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部分模板及支架定额消耗量的通知	111
15.4	关于价格调整基金计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15.5	关于颁发《福建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FJDY-301~312—2012）的通知	112
15.6	关于发布闽建筑〔2011〕43号文有关材料与施工机械台班基价及其编码的通知	113
15.7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	114
15.8	关于颁发《三轴水泥搅拌桩等 33 项补充定额》的通知	115
第 16 章	新疆地区	116
16.1	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地区 2012 年 11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	116
16.2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17
16.3	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地区 2012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的通知	119
16.4	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地区 2012 年 4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	119
16.5	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地区 2012 年 2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	121
第 17 章	广西地区	124
17.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124
17.2	关于广西建筑工程有关定额勘误的通知	125
第 18 章	浙江地区	130
18.1	关于印发《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补充定额（杭州市地铁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的通知	130
18.2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的通知	130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31
18.4	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131
18.5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33
18.6	关于发布 2012 年第一季度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138
18.7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发布 2012 年 2 季度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通知》	138

18.8	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土(石)方运输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	139
18.9	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勘误表	140
18.10	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发布和使用规定的通知	140
第19章	广东地区	142
19.1	关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通知	142
19.2	关于实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143
19.3	关于印发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问题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的通知	143
第20章	湖南地区	145
20.1	关于发布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145
20.2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计价问题的处理意见	146
20.3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取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146
第21章	江西地区	150
21.1	关于发布市政工程定额补充项目的通知	150
21.2	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项目的通知	152
21.3	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税金组成和税金计取标准的通知	152
第22章	安徽地区	154
22.1	关于《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定额人工费调整的实施意见	154
22.2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税金费率的通知	154
22.3	关于调整执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的实施意见	155
第23章	河南地区	157
23.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的意见	157
23.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中费用的通知	158
第24章	宁夏地区	162
24.1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62
24.2	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造价综合取费基础的通知	162

第 25 章 山西地区	164
25.1 关于发布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调整系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25.2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金的通知	165
第 26 章 青海地区	166
26.1 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166
第 27 章 陕西地区	168
27.1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68
第 28 章 贵州地区	169
28.1 关于调整贵州省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	169
28.2 关于调整贵州省 2004 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	169
第 29 章 内蒙古地区	171
29.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勘误与解释	171
第 30 章 云南地区	172
30.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系列》的通知	172
30.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03 版建设工程造价 计价依据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	172
30.3 云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安工程造价税金计算系数的通知	173
30.4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的通知	173

第1章 北京地区

1.1 关于颁发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发〔2012〕538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管理，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构建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委编制了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发布。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投资工程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及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本定额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停止使用。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12月20日

1.2 关于颁发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通知

京建发〔2012〕5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房屋修缮市场管理，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构建和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我委编制了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发布。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投资工程编制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拨付工程款及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本定额自2013年4月1日起执行，2005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停止使用。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12月20日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建发〔2011〕206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现将《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doc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1.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国家规定应当计入工程造价的其他费用。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计价，是指依照建设工程不同阶段的相关资料及有关规定、设计图纸、计价依据、方法、程序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造价编制、确定、控制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计价应当遵循合法、公平、科学、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章 工程计价依据的制定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一）投资估算指标；

- (二) 概算指标、概算定额；
-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劳动定额；
- (四) 费用定额；
- (五) 工期定额；
- (六) 工程建设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 (七) 国家和本市制定颁发的其他计价依据。

第七条 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分为统一计价依据和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

统一计价依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国家的统一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并发布施行。

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由发包人组织编制并审核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实行动态管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发布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整系数、技术经济指标、典型工程造价分析、造价指数，引导调控建筑市场主体合理计价定价。

第三章 工程造价的编制与管理

第九条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投标报价，确定工程合同价，进行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调整工程价款，工程索赔，处理工程造价纠纷，进行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由具备编制能力的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复核和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应当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的编制、审核单位和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对其编制和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送统计报表与经营业绩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造价员应当在本人承担编制的工程造价业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在本人负责编制、复核和审查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由执行该造价成果文件任务的造价咨询企业或有编制能力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根据工程不同阶段的方案资料、设计图纸、计价依据、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编制。

(二) 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工程造价信息、费用定额、计价办法及相关资料编制。

(三)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计价办法、本企业定额或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的预算定额、市场价格及相关资料编制。

(四) 施工图预算应当根据施工图纸、计价办法、预算定额、工程造价信息、费用定

额及相关资料编制。

(五)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应当以在市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的施工合同为依据,以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价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范围内容及调整办法进行编制。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依据本市统一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进行工程计价所使用的计价软件,应当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订的标准格式要求。

第十四条 总承包服务费应当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在本市现行规定的幅度费率范围内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应当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造价(不含设备费)及原投标费率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市现行费率标准计算,并单独列出,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第十六条 规费是指依据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计算,并足额上缴,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等。

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时,规费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应根据规定结合本企业上一年度缴费情况确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并在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开工前由发包人一次性拨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第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编制招标控制价。

一项工程只设置一个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招标人不得故意压低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的合价。投标人对于招标控制价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编制的,应在开标前五日向市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投诉。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及其电子版一份报送市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八条 投标报价的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均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其中建筑和装饰工程低于6%,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低于8%,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该投标人应就其报价的合理性做出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或过低报价又不能说明其合理性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该工程的投标,以避免因低价中标后可能带来的重大履约风险。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确定与结算

第十九条 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拟建工程的规模、工期要求、图纸设计深度及有

关规定,正确选择合同价方式。施工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并已经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方式,其他工程应当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发承包双方应当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订立施工合同,并于订立之日起7天之内到市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双方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预付和进度款的支付标准、支付方式及时限、抵扣方式。

第二十一条 施工合同应明确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费用,以及该费用的支付时间、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合同对预(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支)付按以下方式办理: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该项费用的预付应不低于其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该项费用的预付应不低于其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价格变化的风险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风险范围及幅度的调整办法。价格风险幅度应在 $\pm 3\%$ 至 $\pm 6\%$ 区间内考虑。

第二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市的工期定额,当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应按照本市的有关规定计算压缩工期增加费和抢工措施费。但压缩工期的天数超过定额工期30%的,视为发包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自接到工程计量报告的14天之内核实完毕。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根据双方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的14天之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未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利息,发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内容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发、承包人应如实记录并即时签字确认,以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依据调整工程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第二十七条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合同没有约定的,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8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时,应当书面签收。

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包括:竣工结算报告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涉

及工程价款的签证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发包人对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原则上只审核一次,不得以审计为由进行重复审核及拖延工程价款支付。单项工程审核时限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若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审核应当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的 28 天之内完成。

政府投资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即应当作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办理竣工决算的依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都不得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工程竣工结算再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在办完竣工结算后的 28 天之内,将竣工结算报告书及电子版一份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已经办完竣工结算的工程,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期限支付全部竣工结算价款。若合同没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其支付期限为办完竣工结算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

第三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发生的经济纠纷可先行协商;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委托调解;当事人也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当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按照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及有关规定协商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并在保修书中约定,发承包方可按照保修书的约定分次结算并返还质量保证金,当承包人履行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并办理了缺陷责任期终止手续,发包人应当于 14 天之内向承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得拖欠和克扣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劳务作业发包人在取得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中,应当优先支付劳务分包价款,劳务作业承包人在取得劳务分包价款后,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建筑市场主体的工程造价计价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造价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抽查和集中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企业分别进行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照和资料,对检查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三十八条 工程造价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咨询合同;

(二) 发包人、承包人、咨询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三)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情况;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执行情况;

2. 现行计价依据、计价办法的执行情况;

3.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各项取费费率的执行情况;